秦皇岛市旅游厕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市旅游厕所建设，规范旅游厕所管理与服务，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，明确责任和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旅游厕所的规划、建设及管理维护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厕所，是指向公众免费开放，在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生态旅游示范区、旅游线路沿线、交通集散点、乡村旅游点、旅游餐馆、旅游娱乐场所、旅游街区及其他旅游活动场所的公共厕所。

第四条 旅游厕所采取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市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县区的旅游厕所管理工作，县区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旅游厕所的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旅游厕所应当全部免费对外开放。

第二章 审核与认定

第六条 旅游厕所由各县区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初审后，报市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审核、认定。

第七条 旅游厕所建设业主单位将建设竣工、开放的厕所向县区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进行申报，申报时须提供旅游厕所建设前后实景图片、文字说明及建设方案，县区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情况进行初审验收后，报市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审核。

第八条 市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审核符合《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》相关技术要求的，认定为旅游厕所。

第九条 对确因如景区关停等因素不再使用的旅游厕所应逐级申报，经市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认定后，撤出“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”，并对外进行公告，不再作为旅游厕所进行管理。

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

第十条 旅游厕所应当以“统一规划、科学布局、因地制宜、生态环保、文旅融合、人本理念”为原则，以“数量充足、分布合理，管理有效、服务到位，卫生环保、如厕文明”为目标。

第十一条 县区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对旅游厕所建设选址及设计进行审查，选址应充分考虑游客需求，方便游客；旅游厕所的设计标准不低于《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》（GB/T 18973-2022）Ⅱ类标准。

第十二条 旅游厕所建设要兼顾实用性与美观性，体现地域文化特色和城市品质，在建筑风格、色调等方面要与周边的环境有机融合、与周边的建筑风格相融共生。

第十三条 旅游厕所要注重人性化设计，要在满足标准化设计的基础上，更注重细节上的人文关怀，充分考虑到特殊人群的要求，包括设置无障碍坡道、设置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群的专用厕位、婴幼儿台、家庭卫生间等，根据人流规律适度增加女厕位比例。

第十四条 鼓励旅游厕所建设技术创新，推出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，积极推进生态技术应用，倡导科技建厕，全面提升厕所科技应用水平。

第四章 管理与维护

第十五条 旅游厕所要统一录入“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”，实行“周、月”逐级工作调度，县区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每周，市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每月对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情况进行工作调度，有重要工作随时调度，确保旅游厕所建设工作顺利推进。

第十六条 旅游厕所的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应制订详细的保洁、维护标准，并在厕所内公示相关的制度、监督和责任信息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保洁服务制度和规范；

（二）监督部门、管理责任人和监督电话；

（三）对外开放时间。

第十七条 旅游厕所的管理和维护由产权单位负责，产权单位、使用单位之间约定管理和维护责任的，由约定的责任单位负责。旅游厕所的管理和维护应由专人负责，定岗定责，逐步实现社会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，保持旅游厕所的清洁、卫生和设备、设施完好。

第十八条 旅游厕所在规定的开放时间内不得随意停用。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，管理维护责任人应当公示停用期限，并及时维修。除水、电设施故障外，一般应当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，恢复使用。停用时间超过24小时的，管理维护责任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满足用厕需求。

第十九条 所有旅游厕所均应在电子地图上进行标注，方便游客查询、导航，并对厕所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和反馈。

第二十条 县区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广“以商建厕、以商养厕、以商管厕”的市场化运行模式，鼓励引导专业化企业参与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、维护，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对旅游厕所进行托管、维护。

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

第二十一条 市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将采取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，常态化对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进行督导检查、第三方暗访抽查，合理运用督查结果，在A级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全域旅游示范区、乡村旅游重点村等申报、评定和复核中，把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作为必备的考评要素。

第二十二条 县区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建立日常督查机制，加大督查力度，对辖区内旅游厕所的卫生及设备、设施和服务等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经常性督查，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及时调查、核实，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。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